

第五條附表(修正後)

認定方式	說明
原廠及申請擴展之行業或其產品非屬如下所列者，為低污染事業： 一、0811 屠宰業 二、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 三、0896020 高鮮味精 四、0896090 其他胺基酸 五、0899610 酵母粉 六、1140 印染整理業 七、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八、1401 製材業(僅以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九、1511 紙漿製造業 十、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十一、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二、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十三、1830 肥料製造業 十四、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十五、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 十六、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十七、1910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十八、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十九、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 二十、2001 原料藥製造業 二十一、2101 輪胎製造業 二十二、2311010 平板玻璃 二十三、2311020 強化玻璃 二十四、2313 玻璃纖維製造業 二十五、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二十六、2331 水泥製造業 二十七、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二十八、2333 水泥製品製造業(高壓混凝土磚、預力混凝土管、纖維水泥板及矽酸鈣板事業除外) 二十九、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僅限從事<u>砂石碎解加工業</u>)	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須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為限。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及提升行政效率，本認定方式採直接認定，規定其不得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 二、本認定方式所列屬較具污染潛勢之事業且其產生之污染物為常見影響民眾居家生活品質之公害問題，並參考營建署公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不得於乙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使用之工業製程)及「興辦工業人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之低污染事業認定方式」，將較具污染潛勢之製程列於本附表中，並改以行業認定，且明定為不得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以兼顧居民對環境生活品質之需求與協助企業投資發展經濟之使命。 三、本認定方式所列之行業，係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八次修訂版)細類(四碼)及經濟部統計處「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九十九年工業產品名稱表(七碼)進行分類對照。 四、有關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其所列對象僅限於從事<u>砂石碎解加工業者</u>，但依法設置有廢水處理設施者除外。 五、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0896020 高鮮味精、0896090 其他胺基酸係屬 0896 調味品製造

者，但依法設置有廢水處理設施者除外) 三十、2399010 石棉水泥板(瓦) 三十一、2399090 其他石棉製品 三十二、2399940 瀝青混凝土 三十三、2411 鋼鐵冶鍊業 三十四、2412 鋼鐵鑄造業 三十五、2421 鍊鋁業 三十六、2422 鋁鑄造業 三十七、2431 鍊銅業 三十八、2432 銅鑄造業 三十九、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四十、2543 金屬熱處理業 四十一、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十二、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四十三、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四十四、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四十五、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四十六、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四十七、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四十八、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四十九、2692 電子管製造業 五十、2820 電池製造業 五十一、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五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	業；0899610 酵母粉係屬 0899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係屬 1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2311010 平板玻璃、2311020 強化玻璃係屬 2311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2399010 石棉水泥板(瓦)、2399090 其他石棉製品、2399940 瀝青混凝土係屬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

修正說明：

- 一、現代砂石碎解業多使用天然原料，目前合法工廠使用乾淨砂石，亦經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完成，故製程部分並無相關污染。
- 二、基上，參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三項授權訂定之低污染認定基準「28.2399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僅限從事砂石碎解加工業者，但依法設置有廢水處理設施者除外)」規定，將本附表之「2399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具砂石碎解、洗選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修正為「2399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僅限從事砂石碎解加工業者，但依法設置有廢水處理設施者除外)」，以符合產業需求。

第五條附表(修正前)

認定方式	說明
原廠及申請擴展之行業或其產品非屬如下所列者，為低污染事業： 一、0811 屠宰業 二、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 三、0896020 高鮮味精 四、0896090 其他胺基酸 五、0899610 酵母粉 六、1140 印染整理業 七、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八、1401 製材業(僅以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九、1511 紙漿製造業 十、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十一、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二、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十三、1830 肥料製造業 十四、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十五、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 十六、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十七、1910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十八、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十九、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 二十、2001 原料藥製造業 二十一、2101 輪胎製造業 二十二、2311010 平板玻璃 二十三、2311020 強化玻璃 二十四、2313 玻璃纖維製造業 二十五、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二十六、2331 水泥製造業 二十七、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二十八、2333 水泥製品製造業(高壓混凝土磚、預力混凝土管、纖維水泥板及矽酸鈣板事業除外) 二十九、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具砂石碎解、洗選非金屬礦物	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須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為限。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及提升行政效率，本認定方式採直接認定，規定其不得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 二、本認定方式所列屬較具污染潛勢之事業且其產生之污染物為常見影響民眾居家生活品質之公害問題，並參考營建署公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不得於乙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使用之工業製程)及「興辦工業人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之低污染事業認定方式」，將較具污染潛勢之製程列於本附表中，並改以行業認定，且明定為不得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以兼顧居民對環境生活品質之需求與協助企業投資發展經濟之使命。 三、本認定方式所列之行業，係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八次修訂版)細類(四碼)及經濟部統計處「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九十九年工業產品名稱表(七碼)進行分類對照。 四、有關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具砂石碎解、洗選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係指其所列對象僅限於「具砂石碎解、洗選」製程之砂石業。 五、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0896020 高鮮味精、0896090 其他胺基酸係屬 0896 調味品製造

製品製造業) 三十、2399010 石棉水泥板(瓦) 三十一、2399090 其他石棉製品 三十二、2399940 瀝青混凝土 三十三、2411 鋼鐵冶鍊業 三十四、2412 鋼鐵鑄造業 三十五、2421 鍊鋁業 三十六、2422 鋁鑄造業 三十七、2431 鍊銅業 三十八、2432 銅鑄造業 三十九、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四十、2543 金屬熱處理業 四十一、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十二、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四十三、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四十四、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四十五、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四十六、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四十七、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四十八、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四十九、2692 電子管製造業 五十、2820 電池製造業 五十一、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五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	業；0899610 酵母粉係屬 0899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係屬 1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2311010 平板玻璃、2311020 強化玻璃係屬 2311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2399010 石棉水泥板(瓦)、2399090 其他石棉製品、2399940 瀝青混凝土係屬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